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热电　公告编号:2008—037

#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进行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10月7日在相关媒体披露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格式有误并有部分内容遗漏,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作更正如下:

一、删除以下内容

1、第一页"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热电 公告编号:2008–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第22页"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8年10月6日"

二、自第22页起补充以下内容: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王清文

二〇〇八年十月六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侯巍

项目主办人: 董哲 齐刚 左刚

二〇〇八年十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军

经办律师: 江日华 李彤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表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河北省 |
| 股票简称 | 东方热电 | 股票代码 | 000958 |
| 收购人名称 |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 收购人注册地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6家 |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6家 |
| 收购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 | |
|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 | |
|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10,277.54万股 变动比例: 34.32%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 是 □ 否 ●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是 □ 否 ● | | |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 否 ■ | | |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 是 ● 否 □ | | |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 是 ● 否 □ | | |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 是 ● 否 □ | | |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 是 □ 否 ● | |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收购人名称(签章):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清文

日期: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经更正后的《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刊登在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7日

#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热电

股票代码:000958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216号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216号

股权变动性质:间接方式转让

报告书签署日期:2008年10月7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变动的情况。

四、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 | |
|---|---|---|
| 东方集团 | 指 |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
| 受让方 | 指 |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方、石家庄市国资委 | 指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市公司、东方热电 | 指 |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受让石家庄市国资委持有的东方集团100%的股权,东方集团持有东方热电10277.54万股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深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216号

负责人:刘凯

联系人:李京辉

联系电话:0311–86687955

(二)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如下表:

| 上市公司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宝石电子 | 3515.43万股 | 9.18% |
| 常山股份 | 36051.4万股 | 50.15% |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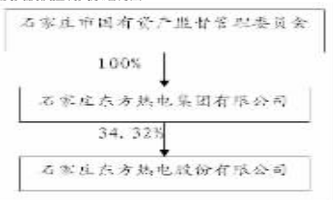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维护东方集团和耶工的稳定,保持石家庄城区供热稳定性和未来热力需求,贯彻中央企业与地方企业纵向重组精神,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达成合作协议,将所持有的东方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意向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和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无偿划转所持有的东方集团100%股权,致使东方热电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按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签署的《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待国家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石家庄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东方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东方集团现持有东方热电10277.54万股发起人国有法人股(为限售流通股)。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过户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划转股份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石家庄东方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10277.54万股股份全部处于被冻结、质押的权利受限制状态。

由于本次划转的标的股权为石家庄市国资委持有的东方集团100%的股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仍然为东方集团。只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石家庄市国资委变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因此,被质押、冻结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于拟划转的东方集团的股权无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石家庄市国资委不存在买卖东方热电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本次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它事项与信息。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刘凯

签注日期:2008年10月7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1、石家庄市国资委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2、《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河北省石家庄市 |
| 股票简称 | 东方热电 | 股票代码 | 00095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河北省石家庄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第一大股东为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根据《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划转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权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比例 | 持股数量:10277.54万股 持股比例: 34.32%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 0股 变动比例: 34.32%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东方热电股份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否□√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 是□√ 否□ | | |
| 是否已经取得批准 | 是□ 否□√ 相关报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签章): 刘凯

日期: 2008年10月7日

---

证券代码:600516　股票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08–29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31,134,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8%)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4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累计质押16,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33%。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0月7日

---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08–039

#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9月经营月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因后续过程变化或结算要求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9月经营状况月度简报:

一、公司销售情况

本月公司有常州新城熙园、苏州新城域四期新开盘项目,新城公馆二期部分、上海青浦新城盛景一期部分加推房源。

本月公司实现房屋销售840套、销售面积约81989平方米、销售合同总值约48510.97万元,本月实现资金回笼38674万元、本年累计资金回笼322621万元。

本月实现交付结算面积16177.12平方米,结算收入4427.8万元,本年累计实现交付结算面积317372.91平方米,累计结算收入139538.75万元。

二、公司项目开发情况

本月公司各在建项目开发建设按计划进行,新开工项目有苏州地区的新城域四期项目,无竣工项目。

三、本月公司未有新增土地储备。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七日

---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8–041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 3968 转债代码: 110036 公告编号:2008–04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08年9月30日,已有6,498,141,000元本公司发行的"招行转债"(110036)转成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招商银行"(600036),本期转股股数为5,222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043,676,996股(含转增股)。尚有1,859,000元的"招行转债"未转股,占招行转债发行总量的0.03%。截至2008年9月30日,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本变动情况(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 2008年6月30日 | 本次变动增加 | 变动后 2008年9月30日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 12,045,174,055 | 5,222 | 12,045,179,277 | 81.90% |
| 其中:限售A股股份 | 4,799,233,254 | 0 | 4,799,233,254 | 32.63% |
| 无限售A股股份 | 7,245,940,801 | 5,222 | 7,245,946,023 | 49.27%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2,662,000,000 | 0 | 2,662,000,000 | 18.10% |
| 股份总数 | 14,707,174,055 | 5,222 | 14,707,179,277 | 100.00% |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数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类别 |
|---|---|---|---|---|
| 1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① | 2,617,781,555 | 17.80% | H股 |
| 2 |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② | 1,815,197,487 | 12.34% | 有限售条件的A股、无限售条件的A股 |
| 3 |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 947,548,668 | 6.44% | 有限售条件的A股 |
| 4 |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565,359,590 | 3.84% | 有限售条件的A股 |
| 5 | 深圳市爱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33,484,335 | 2.95% | 有限售条件的A股 |
| 6 |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78,715,868 | 2.58% | 有限售条件的A股 |
| 7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61,024,805 | 1.77% | 有限售条件的A股 |
| 8 |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250,564,996 | 1.70% | 无限售条件的A股 |
| 9 |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05,305,070 | 1.40% | 无限售条件的A股 |
| 10 | 泰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175,950,157 | 1.20% | 无限售条件的A股 |
| 10 |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75,950,157 | 1.20% | 无限售条件的A股 |
| 10 |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 175,950,157 | 1.20% | 有限售条件的A股 |
| 10 |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 175,950,157 | 1.20% | 无限售条件的A股 |

注①: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注②: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包括有限售条件的A股1,781,677,633股、无限售条件的A股33,519,854股。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7日

---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08–032

#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新股份

股票代码:0020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永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台北市士林区后港街189号一楼

通讯地址:台北市士林区后港街189号一楼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十月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新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大永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台北市士林区后港街189号一楼

3、法定代表人:杨贻谋

4、注册资本:新台币2500万元

5、营业执照号:北市建商字第00027224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7、主要经营范围:眼镜片、光学镜片之蒸镀制造买卖;塑胶玻璃金属制品真空镀金加工买卖;光学镜片技术开发等。

8、经营期限:自1968年7月11日成立

9、股权结构:杨贻谋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58%的股份。

10、联系方式:(886)–4263923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身份证件号码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居留权 | 在上市公司任职 |
|---|---|---|---|---|---|---|---|
| 杨贻谋 | 男 | 董事长 | 中国台湾 | L101462933 | 台湾 | 无 | 董事 |
| 杨尧守 | 男 | 董事 | 中国台湾 | L120860539 | 台湾 | 无 | 无 |
| 杨尧光 | 男 | 董事 | 中国台湾 | E121124126 | 台湾 | 无 |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永新股份9,989,679股,占永新股份总额的7.18%。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永新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06年9月8日,永新股份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至2008年9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永新股份的限售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永新股份股票12,458,488股,占永新股份当时股份总额(9,340万股)的13.34%;截至2008年9月26日收市,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永新股份股票9,989,679股股份,占永新股份现有股份总额(13,920万股)的7.18%。自2006年9月8日起至2008年9月26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永新股份股票5,462,271股,减持永新股份股票的比例超过5%。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出售永新股份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作出公告后两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停止买卖永新股份的股份。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永新股份股票共1,217,840股,占永新股份股份总数的0.8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永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贻谋

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十月六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大永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大永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东路188号 |
| 股票简称 | 永新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014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大永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台北市士林区后港街189号一楼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12,458,488股 持股比例: 13.34%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 9,989,679股 变动比例: 7.18%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永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贻谋

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十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08–033

#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10月6日接到公司股东大永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永真空")的通知:自2006年9月8日公司股改股份解禁上市之日起至2008年9月26日收盘止,大永真空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5,462,271股,所持永新股份股票的比例变动超过5%。

本次权益变动后,大永真空持有本公司股份9,989,67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1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大永真空上次出售股份公告之日(2008年4月26日)起至2008年9月26日收盘,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41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30%,平均价格7.47元/股。大永真空历次出售股份情况详见2006年10月28日、2006年12月22日及2008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七日

---

股票代码:600851/900917　股票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编号:临2008–016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8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前期初步讨论的公司《关于转让江苏苏中海欣制药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再次进行了审议,决定:

一、鉴于江苏苏中海欣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亏损严重,预计未来也缺乏盈利的能力,经认真研究,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江苏苏中海欣制药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给江苏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参照资产评估结果,同意该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50万元,支付方式为: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六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95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两年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85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三年内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170万元;

三、同意江苏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受让后的65%股权,连同其另外持有的35%股权合计100%苏中海欣股权,为其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进行质押。

四、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相应的变更过户及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0月7日

股票代码:600851/900917　股票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编号:临2008–017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转让江苏苏中海欣制药有限公司65%股权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权转让方: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受让方:江苏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中药业");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江苏苏中海欣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中海欣")6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50万元人民币。

2、因公司持有苏中药业2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苏中药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次股权转让将产生一定的投资损失。但由于苏中海欣自成立以来一直严重亏损,且预计未来仍缺乏盈利能力,此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减少投资损失。另外,受让方苏中药业是公司持有25%股份的参股公司,在经营管理、品牌和市场销售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优势。

一、交易概述

2008年10月5日,公司与苏中药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苏中海欣65%股权转让给苏中药业,转让价格为1950万元人民币。苏中药业原持有苏中海欣3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中药业持有苏中海欣100%股权。

公司持有受让方苏中药业25%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受让方名称:江苏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79年11月26日;

注册地点:江苏泰州姜堰市苏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唐仁茂;

注册资本:7658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321284141355745;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液、混悬剂、云芝多糖原料药制造、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25%股份,山东元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8.33%股份,泰州市科创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持有6.67%股份,八位自然人唐仁茂、秦林、张顺源、段荣朗、徐柘颐、曹志明、袁恒来、周峰共持有60%股份。

苏中药业2007年度净利润为857.60万元;2007年末的净资产为10,443.06万元。

公司持有苏中药业25%股份,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陈谋亮先生担任苏中药业董事,苏中药业为公司关联法人。苏中药业与公司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上均未发生往来。

最近五年内,苏中药业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转让的标的是公司持有的苏中海欣65%股权,该部分股权是由公司和苏中药业于2002年1月18日共同出资设立苏中海欣后依法取得。截至2008年6月30日,苏中海欣将评估价3194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姜堰支行。

苏中海欣成立日期:2002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5200万元,苏中药业以货币资金出资2800万元,资金于2002年1月15日已全部到位,由姜堰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姜会验(2002)第009号)。

注册地址:江苏姜堰市苏中路1号;

股东情况:公司占65%,苏中药业占35%。公司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长毛绒纺织、医药、金融等,注册资本为120,705.6692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在上海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688号,设立时间为1993年11月15日。苏中药业基本情况参见"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化学药品(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制造、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截止2007年12月31日,苏中海欣资产总额73,967,710.13元,负债总额23,455,027.48元,应收款项总额3,152,636.97元,净资产50,512,682.65元。2007年度,营业收入12,253,082.74元,营业利润–7,329,415.24元,净利润–7,336,575.48元。上述财务报告已经审计。

截止2008年6月30日,苏中海欣资产总额66,238,132.13元,负债总额24,547,504.18元,应收款项总额1,948,437.54元,净资产41,690,627.95元。2008年1–6月,营业收入5,961,668.74元,营业利润–5,151,570.45元,净利润–8,822,054.70元。上述财务报告已经审计。

本次股权转让由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6月30日,评估方式为成本法。评估结果:股东权益评估前帐面值41,690,627.95元,调整后帐面值41,690,627.95元,评估值43,868,750.24元,增值率5.22%。苏中海欣2008年1–6月财务报告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08)第3118号)。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交易金额:苏中海欣65%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95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支付时间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六个工作日内,支付比例为10%;第二期支付时间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支付比例为30%;第三期支付时间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支付比例为60%。

担保条款:苏中药业应以苏中海欣100%股权为尚未支付的转让款设定质押,质押登记应在股权办理过户时同时办理。

合同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定价情况

苏中海欣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以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为基础,经过双方协商确定。

五、股权转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苏中海欣自成立以来一直严重亏损,且预计未来仍缺乏盈利能力,此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减少投资损失。另外,受让方苏中药业是公司持有25%股份的参股公司,在经营管理、品牌和市场销售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优势。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经审计,到2008年6月30日苏中海欣的净资产为4169万元,公司持有65%股权对应净资产2709.85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19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损失为759.85万元。鉴于公司持有受让方苏中药业25%的股份,苏中药业受让的苏中海欣65%股权评估值为2851.47万元,比转让价高901.47万元,公司享有其中25%的权益约225.37万元。所以,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在苏中海欣和苏中药业的损益合计为–534.48万元。

六、中介机构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意见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转让提供了咨询意见。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苏中海欣二〇〇八年一至六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08)第3118号);

5、苏中海欣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8)1083号)。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0月7日

---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08–052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九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9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53.2万平方米,销售金额43.0亿元,分别比上月增加12.2%和5.7%,比07年同期分别减少27.6%和37.9%。2008年1–9月份,公司累计销售面积402.4万平方米,销售金额356.1亿元,分别比07年同期减少8.9%和3.2%。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此外,2008年8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项目5个,情况如下:

1. 重庆宝圣项目。该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现代农业科技园。项目净占地面积约23.0万平方米,容积率1.5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34.5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1%的权益,需支付交易价款1.63亿元。

2. 大连魅力之城项目。该项目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前革村,项目净占地面积约19.8万平方米,容积率2.04,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39.8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5%的权益,需支付交易价款3.96亿元。

3. 杭州泉水湾项目。该项目位于杭州富阳市,项目净占地面积约50.0万平方米,容积率0.4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为20.9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需支付交易价款8.34亿元。

4. 上海赵巷晶园项目。该项目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项目净占地面积约7.8万平方米,容积率0.98,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7.6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5%的权益,需支付交易价款1.76亿元。

5. 天津魅力之城项目。该项目位于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北、京山铁路南,项目净占地面积约17.8万平方米,容积率1.46,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25.8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需支付交易价款6.87亿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

---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编号:临2008–023

转债代码:110078　转债简称:澄星转债

#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2008年9月30日,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澄星转债"(代码:110078)已有123,208,000元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11,646,859股,2008年6月30日至2008年9月30日转股股数为891,168股,占本公司2007年度末总股本的0.14%;尚有316,792,000元的"澄星转债"未转股,占"澄星转债"发行总量的72.00%